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 (PHAN MINH TAM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05年4月1日結婚，但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回越南探親就沒回來，此段期間被告屢向原告索取金錢，原告共匯給她新台幣20幾萬元，後來被告說已吃素，不願意回來了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「惡意遺棄」及同條第2項「重大事由」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准許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4月1日結婚，但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回越南探親就沒回來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結婚證書為證。從戶籍謄本記載可知被告原為越南國人民，但已於95年1月23日取得我國國籍。而被告確於110年12月17日出境後，未再入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其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參。被告既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
是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又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，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，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，始為相當。查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出境後，迄今已近3年，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亦足徵其毫無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願，可認其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。此外，被告復未到庭或以書狀陳明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被告已構成惡意遺棄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然其係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，以單一之聲明，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要求法院擇一而為其勝訴判決，為選擇合併之訴。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，而獲勝訴判決，則本院就此部分即無庸再為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明芳